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重組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貸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就貸款人提供的貸款訂立資金協議，以協助本公司籌備及實施重組計劃。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貸款方
- (3) 共同臨時清盤人

貸款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羊先生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為貸款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倘收購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羊先生將繼續為收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之34%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收購協議尚未完成，且融資協議與收購協議分開，且獨立於收購協議，故羊先生及貸款方為本公司於融資協議日期的獨立第三方。

融資總額： 信貸融資總額最高為一千萬港元(「該融資」)

該融資僅可用於支付(或償還)因(i)本集團重組及編製融資協議；(ii)維護本公司主要人員及知識產權，以確保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定；及(iii)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貸款方可能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產生或將產生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專業人士費用及開支(包括本公司有關重組的法律費用)。

利率： 每年6%

還款日期： 所有實際提取的融資將由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償還：

- (i) 不遲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 (ii) 自本公司債務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
- (iii) 緊隨清盤令發出後；或
- (iv) 緊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終止後。

以較早者為準。

預付款項： 本公司可隨時預支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而毋須繳付罰金。本公司不得再借取償還或預付融資的任何部分。

結算融資的選擇： 待取得聯交所及股東的必要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後，貸款方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建議發行價**」)發行股份，以結算不超過一千萬港元的融資(「**該結算**」)。

建議發行價指：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019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47.37%；及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019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92%。

建議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貸款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羊先生與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時磋商的新股份發行價。

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來，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一直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嘗試為本集團制定初步重組計劃，並積極物色白武士或融資者，以滿足本公司實施重組時的資金需要。於訂立收購協議後，本公司與羊先生及貸款方接洽，訂約各方討論提供融資的可能性，並探討制定進階重組計劃作為本公司企業拯救行動的可行性。經公平磋商及考慮貸款方於提供重組融資時承擔的風險後，本公司認為，建議發行價每股0.01港元與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羊先生的代價結算建議發行價相同，屬公平合理。

謹此強調，融資協議及其條款(包括該結算)須經有關法院、聯交所、股東等批准及通過。為免生疑問，倘該結算未獲批准或通過及無法進行，本公司須以現金或本公司資產的方式償還該融資及應計利息。

由於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制定詳細的重組計劃，可能涉及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作籌資用途或以償還本公司債權人的債務，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該等重組計劃(倘落實)的最新詳情，並將能夠說明根據收購協議及融資協議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298,816,16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協議可能向羊先生、貸款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2,271,655,900股，佔本公司發行該等新股份(即總計8,570,472,069股)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約26.51%。

資金的性質及優先順序

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該融資連同有關利息將被視為本公司在保留、變現或獲得資產時適當產生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將以本公司資產(將優先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負債及債務)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公司清盤規則)第20號命令所載的任何成本支付。協議所載的任何內容均無規定、要求或責成共同臨時清盤人須退還、償還、歸還或交出已以融資協議之融資結算及／或支付之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開支的任何部分。

先決條件

融資協議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或由貸款方、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晚日期批准其項下提供的融資及其條款後，方可作實，否則，融資協議將予終止。

倘先決條件於協定日期仍未達成，共同臨時清盤人或貸款方可以書面通知其他各方，以終止融資協議。

貸款方參與建議重組之優先權

貸款方已表明其有意成為該公司建議重組中的白武士，且考慮到貸款方的融資，本公司將授予貸款方及／或其代名人獨家權利，以於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三個月內與本公司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磋商重組建議。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石油貿易、提供石油行業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訂立融資協議之原因

融資協議的唯一目的是取得融資以協助籌備及實施本集團建議重組計劃，以及維護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及知識產權，以確保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定。

經考慮本公司面臨的財政困難、本公司實施重組計劃及解除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的迫切需要以及貸款方願意就企業拯救提供融資，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正籌備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或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其中包括批准融資協議及其條款、確認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以及正在制定詳細的重組計劃。由於本集團重組可能須經相關法院、股東、聯交所及本公司債權人等批准及通過，故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建議重組將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由澤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羊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內容有關收購大拓投資有限公司66%的已發行股份，該詳情於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本公司、貸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授予的命令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即R&H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及RSMHK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即融資協議當日
「貸款方」	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羊先生」	羊老四，獨立第三方
「股東」	已發行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